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沈永明 住台東縣 卷
 相對人 蕭茂聰 住彰化縣 卷
 相對人 蕭錫平 住同上
 相對人兼上二人共同代理人 蕭宏霖 住同上
 相對人 蕭淑敏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06年度彰司調字第489號（即本院106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 書記官 蘇 瑩
 調解委員 陳錫澄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 沈永明 到
 相對人 蕭茂聰 未到
 相對人 蕭錫平 未到
 相對人兼上二人共同代理人 蕭宏霖 到
 相對人 蕭淑敏 到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沈永明願給付相對人蕭茂聰、蕭錫平、蕭宏霖、蕭淑敏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整（上開金額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各項給付，惟含車牌號碼：MHV-6065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損）。給付方式：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5 月31 日前給付貳拾萬元整，另餘額壹佰萬元整於106 年7 月5 日前給付
- 二、兩造本件其餘民事請求，並不追究對造相關刑事責任（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1 號）；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，相對人同意，並原諒聲請人，惟請法院

書記官
 蘇 瑩

書記官
蘇 萱

斟酌將上開金額全部之給付。列為緩刑期間應履行之參考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三分之一即666元整由聲請人負擔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
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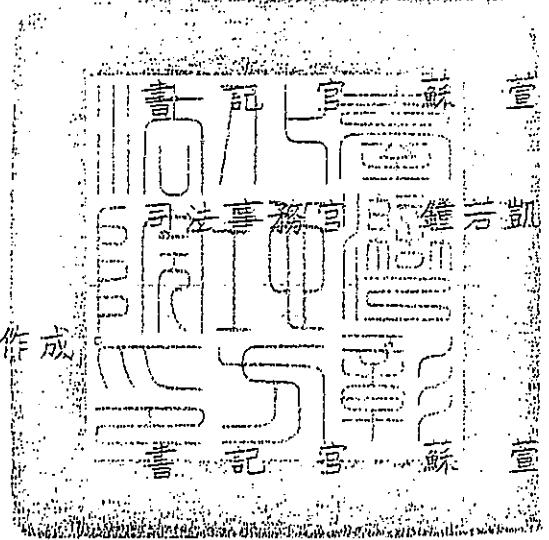
聲 請 人 沈永明

相對人兼代理人 蕭宏霖

相 對 人 蕭淑敏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書記官
蘇 萱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3 日